

# 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所屬員工 \_\_\_\_\_ 先生或小姐(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)代表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參加「海淡廠報廢財物 2 批(東引海淡廠及西莒海淡廠各 1 批)第 2 次變賣案」之議價(比)作業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發生效力，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連江縣自來水廠

授權人公司(商號)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公司(商號)統一編號：

被授權人：

(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)

正面

反面

被授權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 \_\_\_\_\_ (請惠予核備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議(比)價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